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武义县档案馆的武义县档案馆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密集架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明兴金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7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0.8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增加密集架搁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明兴金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7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0.8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增加密集架挂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明兴金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7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0.8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不锈钢档案推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明兴金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7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0.8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不锈钢登高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明兴金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.7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0.8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明兴金融设备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毛成君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